

11250369
11250369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维保服务名称：北京胸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设备维保服务合同

维保服务名称：北京胸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北关大街一区
联系人：钟瑞芬 联系电话：13521121404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意威路96号1幢
联系人：张鸿桥 联系电话：18643061691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设备及/或系统的专业维保服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维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设备及/或系统的维保服务：

设备/ 系统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套)	序列号	服务费 用单价 (万 元)	服务期 限 (年)	维保服 务类型
CT	GE	OPTIMA CT680	1	082421040360	111.8	1年	全保
合计	大写金额：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含税人民币） 小写金额¥ 1118000.00元。						

2、维保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OPTIMA CT680 保修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3、维保费用为：人民币1118000.00元/年（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年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118000.00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维保费用包括√日常维保费、√人工费、√备件费、□移机费、√其他（医准胶片打印系统维保1年/AW工作站保修/高级临床应用课堂培训1次/2401826-8

*1/5793515*1/5365852*3/物联绩效_大放1台*3/CN-DORO-C100*10/CN-MX2J3*2）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要求详见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维保服务技术参数》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付款方式

1、甲方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维保费用：

（1）甲方按年支付维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维保费用，为人民币 元/年（大写： ）。

□本合同的期限为三年及以上的，自第二年开始，甲方按照第一年的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2）甲方按半年支付维保费用。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 50% 的维保费用，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剩余50% 的维保费用，即：

OPTIMA CT680 CT维保合同生效后，乙方出具与签订合同相符的发票，甲方取得发票后向

乙方支付第一年度 50% 的维保费用，即人民币559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维保合同生效六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剩余 50% 的维保费用，即人民币559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玖仟元整）。

2、如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期限超过一年度的，乙方在同时满足以下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下一年度的维保费用。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开机率；

（2）乙方发现设备问题，及时告知甲方，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维保记录、年度报告。

3、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金杨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577 9140 5000 3427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07327827A

5、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开户行：北京银行建国支行银行

银行账号：01090329400120109019965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507U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安全管理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开展维保工作。

（2）甲方享有设备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

（3）甲方享受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乙方提供的优先维修服务。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开展设备操作培训，并保证最终用户满意。

（5）甲方发现设备问题，及时报修。

（6）乙方的维保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维保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7）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8）其他：。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一的具体规定提供维保服务。

（2）乙方应提供紧急维修服务，紧急维修电话为：4008128188。

（3）乙方在维保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每次的维保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维保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乙方应在每年的维保期限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该维保期限的完整维保记录以及维护保养报告。维保记录和维护保养报告的内容应符合甲方的要求。

（8）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9) 其他：。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产生的费用，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保密

- 1、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各自专有的、且提供给对方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其签订、许可软件、数据等。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商业秘密。甲乙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获取甲方的医疗信息。医疗信息包括甲方的实名患者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人口健康信息、健康医疗数据、人类遗传资源信息等）、药品数据，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科学数据等。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甲方医疗信息的，乙方应严格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或泄露，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3、乙方应确保其知悉甲方保密信息和医疗信息的己方工作人员同样对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承诺对其工作人员的泄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4、本合同的保密义务为永久。无论本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保持有效。
- 5、任何一方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未达到附件一中规定的开机率的，每低于18个工作日，乙方应延长维保3个工作日。
- 2、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维修要求，未按合同要求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 4、因归责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甲方、乙方的相关人员及第三方等发生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或者导致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损失。
- 5、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第九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不正确，不能支付，且经过乙方修改后仍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督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方发生场地改造的，本合同中止履行，待甲方完成场地改造且经乙方预检确认设备状况良好后，乙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3、甲方决定移机的，本合同中止履行，甲乙双方应就移机的费用、移机后重新开始的维保日期等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甲方决定拆机不再使用本设备的，应至少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合同自甲方拆机之日终止，乙方应按实际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计收维保费用，并自拆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所对应的维保费用。

计算公式为：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的金额=拆机所在的支付周期内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维保费用/支付周期所对应的维保服务天数*支付周期中尚未履行维保服务的天数。

5、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Zhang".

日期：2025年7月18日

附件一：《维保服务技术参数》

设备信息			
使用科室	影像科	资产编号	101167
设备名称	CT	品牌型号	OPTIMA CT680
序列号	082421040360	使用日期	2015/6/27
维保服务内容			
保修范围	☒ 整机保： ☐ 主机保，不包含： ☐ 保养类，不包含：		
人员配备	乙方投入本项维保服务的工程师为 <u>1</u> 名。工程师应熟练掌握设备及/或系统的工作原理、结构和使用技术，并接受过专业技术培训，可独立完成本项维保服务所要求的维修、巡检、保养等工作。		
备件供应	乙方保证在（ ☒ 北京市内/ ☒ 国内/ ☐ 其他：）有（ ☒ 备件库/ ☒ 保税备件库/ ☐ 其他：）。对于备件供应，乙方应承诺：在维修更换期间甲方有优先使用权，且提供原厂生产或经过原厂认证过的备件。		
备件质量	保证服务期间所供备件为（ ☒ 原厂配件/ ☐ 其他：），备件质保期为（ ☐ 年/ ☒ <u>3</u> 月/ ☐ 其他：）。		
备件费用	不适用		
开机保证	保证维保期间保修设备年度开机率不低于 <u>95</u> %，开机率的基数以及停机时间按（ ☐ <u>18</u> 日/ ☐ 小时/ ☐ 其他：）计算。		
维修保障	服务期内提供（ ☒ 7*24 小时/ ☐ 5*8 小时/ ☐ 其他：）响应服务。甲方报修故障后，乙方应在 <u>1</u> 小时内响应，紧急故障 <u>12</u> 小时到场，一般故障 <u>24</u> 小时到场， <u>120</u>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u>96</u> 小时内排除紧急故障，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方案。		
维护保养	☒ 每年度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至少 <u>4</u> 次，并提供标准维护保养报告，由科室与医工处确认，最终交到医工处归档保存。		
终止验收	☒ 维保期结束前的一个月內，对整机进行一次全面保养和检查，确认设备的整体运行性能，并提供相关分析报告。		
签字： <u>张鸿彬</u> 日期：2025年 7 月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BEIJING WORLD TRADE CO.,LTD.

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邮编: 100020 TEL: 010-85343360
Add: A-3 JIANGUOMEN WAI STREET, BEIJING 100020 CHINA FAX 010-65072239

中标通知书

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胸科医院 C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0686-2511BI041721Z)国内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中, 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为: ¥1,118,000.00 (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廉洁承诺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廉洁行医、诚信服务的相关规定，杜绝医疗器械经营活动中的不正之风，保障患者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乙方履行以下承诺：

- 1、乙方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或科室回扣、提成和其它不正当利益。
- 2、乙方人员不进入甲方各相关科室进行促销活动。
- 3、乙方人员未经甲方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介绍会或者组织推介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
- 4、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索取、收受回扣或其他生产、经销单位以及销售人员有给予回扣的行为，有责任向甲方纪委举报，甲方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 5、乙方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终止采购乙方产品，终止所有经济合同。

廉洁协议书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8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2025年7月18日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

乙方：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按照《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医院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一）服务项目：北京胸科医院C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CT维保服务

（三）服务地址：通州区北关大街9号院一区

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安全生产责任

1. 对乙方的日常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 为乙方各办公区域提供安全消防设备设施。
3. 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办公和作业环境，监督乙方派到甲方各科室的劳务服务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责任执行情况。

（二）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2. 针对乙方安全违规操作或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和场所开展安全检查(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提出警告、责令整改、反馈落实)的权利。若乙方未按规定实施或整改未达标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作并安排其他单位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费用扣除;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向政府招采部门反映,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赔偿款、前期处理可能支出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罚款,以及其他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管辖区域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甲方有权建议更换乙方违章违规人员。

5.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三) 乙方安全生产责任

1. 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和法制宣传教育。

2. 乙方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3. 乙方建立健全各工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4. 乙方需按照国家关于“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

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从业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制度及规程。

5. 乙方检查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作业及劳动防护用品，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6. 乙方自备服务设备、工具，并对操作设备、工具用具，以及所处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7.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文件，并在日常工作现场查验、确认。

8. 乙方对承包项目中的员工进行日常安全管理和督导。

9. 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与员工签订《岗位安全责任书》。

（四）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 乙方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须进行资格审查，对用工人员情况必须报送甲方存档，并及时告知人员增减和更换情况。

2. 乙方制订各项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送甲方备案。

3. 乙方日常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并将安全检查记录存档备查，定期交甲方查验。

4. 乙方负责派往甲方的保洁员、停车管理员、绿化工及后勤等劳务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

5.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其安全组织机构、相关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器具、安全设施、现场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场存在的管理问题及隐患给予处罚。

6. 乙方需配合发生在履行地辖区内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工作，如实提供信息，并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现场应做到：

(1) 乙方在履行地动用明火、开展有限空间作业、临时接电，必须在甲方办理相关证明；施工现场有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作业现场应配备灭火器材和各类应急救援用具；各项施工操作符合安全规范和流程；乙方作业现场如发生起火、中毒等突发事件，乙方必须履行应急救援责任。

(2) 乙方在履行地必须规范各种用电行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加热设备。

(3) 乙方对其经营使用的设施设备负有安全维护责任。

(4) 乙方应按国家、项目所在地政府以及甲方的相关规定对工作现场的危险源及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落实重大危险源及重要环境因素的管理方案、应急预案，并就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 甲方院区内任何位置严禁吸烟，乙方需对派往甲方的所有人员进行控烟管理。

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一)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和业务范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向乙方项目负责人报告，乙方项目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报告010-80886066。

1. 火灾事故。发生火灾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和医院中控室报告9109，并开展灭火处置。

(1) 通过附近消防报警按钮报医院中控室；

(2) 拨打9109向医院中控室报告；

(3) 拨打119向消防部门报警；

(4) 向乙方负责人报告。

接到报告后，乙方负责人应立即到现场组织火灾自救。医院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微型消防站协助其开展灭火处置，并向医院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

2. 人身伤害及其他事故。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现场人员立即向乙方负责人报告。乙方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救治和事故处理。需要向属地政府求助的，立即联系属地相关部门。

(1) 消防部门119；

(2) 通州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010-80886066；

(3) 医院急诊科电话9120，急救中心电话120；

(二) 应急救援责任

乙方负责管理场所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乙

方负责的管理场所及生产流程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责，产生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将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结果，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1) 乙方负责定期组织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培训演练，提高全体人员安全意识。

(2) 乙方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乙方负责按照规定时限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4) 甲方在接到乙方报告后，有义务协助乙方组织应急救援工作。

(5) 应急救援中使用的物资、人员损伤产生的治疗费用、其他因事故救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事故发生后，乙方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违约方的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Wiederholung